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 4 分)

### 1.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現在社政委員會的議員開始質詢，每位議員質詢的時間是 20 分鐘，首先請陳議員慧文質詢。

**陳議員慧文：**

我今天要針對社會局為弱勢族群發聲，我常常在幫弱勢族群申請社會救助時，會發現一些對他們權益受損的事情，我也一再反映，但是反映之後還是無解，真的讓人非常洩氣，這部分有很多是值得討論的，之前跟姚局長有討論過，因為土地公告現值修正之後，導致很多具有低收及中低收入的人，後來變成不符資格，這也是其中之一。本席還要再反映第二點，目前有關社會救助對象的收入審查標的，一般都是以家庭總收入的平均，每人每戶平均所得不能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包括工作收入、動產、不動產，還有其它非屬於社會救助的收入都要計算在內。非屬於社會救助給付的收入，包括退休金和保險給付，這些我們通稱為一次性的金額收入，後來家戶總體檢時，有關一次性的退休金、保險給付等等，常常造成在總清查時，變成無法符合審查資格的條件，因為遊戲規則又變更了，之前有關於保險金或退休金，都是以三年內計算，譬如有退休金，大概三年前退休的，這三年內領的這筆退休金，要具備怎麼花掉這筆錢的單據，或者還款單據，就是要交代清楚，一次性的金額是怎麼花掉的，只要交代清楚，社會局就能審核，會認定這些都是合情合理的，有的人領了這筆金額是去還債，因為他一直以來都是借錢度日，領了這一大筆錢之後，就是將所有的債務趕快還一還。以前的計算方式都是以三年為基準，但是這一、二年總清查之後，將遊戲規則改變了，改成往前追溯，如果是十年前退休的，不論是領保險金或退休金，假設十年前就領了 100 萬元的退休金，現在要你舉證，十年前這 100 萬元是如何花掉的，現在的遊戲規則變成這樣，導致這次總清查時，有一些弱勢族群又不符合資格了，因為他沒辦法舉證十年前到現在，這一筆一次性的金額是怎麼花掉的，他沒有留下單據，或者他欠款，十年前的債權人也不願意跟他去公證，導致後來你們又把這筆錢記在他的存款裡，所以他又不符合資格了，這部分一直造成很多困擾，社會課的承辦人員說，你們可以再申復，但是每次申復就拖了很久的時間。我剛剛舉的例子，如果他無法舉證，你們一律都否決，這種情形是有的，所以常常造成救助戶很多的困擾，這部分等一下也請局長回應一下。

第二種，現在高雄市的低收和中低收入戶，申請人跟父母同一戶籍，所以必須將兄弟姊妹一併列入計算人口，這樣的模式不曉得局長清楚嗎？也就是如果申請戶和爸媽是同一戶籍，當他申請低收和中低收入戶時，他的爸媽及其他兄弟姊妹都要計算在內。假設今天一家有五個孩子，老大經濟狀況不好去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但是他的父母親跟他是同一戶籍，照以前的計算方式，是父母親、兒子、女兒，夫妻為計算人口，但現在連兄弟姊妹都要計算在內。現在還有一個狀況就是，每一個區，社會課的通報，因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就社會救助研習會議決議，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案件，有關申請人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為一戶，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如果申請人與父母同一戶籍，父母亦應列入補助，其兄弟姐妹也應該列入計算人口範圍，這是你們的通告，亦即申請人戶內的直系親屬均為列冊人口，僅補助核心家庭成員或排除其他人口，必須經過申復，由社工訪視認定，本規定自即日起實施，請各幹事開立告單。如果針對這個有意見的就去申復，只要去申復，時間就拖長了，目前我服務處接到的陳情案件，從 1 月去申復，到現在 4 月還在申復期，你們都還沒有一個定案。我們要來討論剛剛的公告，我一直認為這個法源是有爭議的，因為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的定義，低收以及中低收入戶應計人口的範圍，第一、申請人本人；第二、配偶；第三、一等親之直系血親，就是父母跟子女；第四、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所以申請人跟這些兄弟姊妹已經屬旁系血親，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會跟你們現在的這些公告內容是有落差的，但是你們都是說有爭議，那你就去申復。這個申復，第一、增加了社工員非常反覆的工作量；第二、在法源上，我真的覺得是有困擾；再來，在我們幫忙民衆申請的時候我發現那個公告，各區的解讀又不一樣，譬如前鎮區跟鳳山區，他們對於你那個公告的解讀又不一樣，如果從嚴解讀的，他就說沒關係，我先從嚴，你有問題的、有意見的，你就申復。現在變成基層的承辦人認為，你有這個公告，我就不要從寬認定，就從嚴，你有問題就去申復，什麼都是申復、申復、再申復。我想申復完然後讓社工員再去訪視、再去決議就會造成我剛講的，一拖就拖四個月，現在都還沒定案。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局長也來說明，因為本席認為，現在的社會型態，申請人跟父母同一個戶籍，把兄弟姊妹納入真的是非常的苛刻，不管在我們扶養的現實面也好或者法律面也好，兄弟姊妹如果另外組織家庭或獨立生活，要他扶養申請人，我想可能性是很低的。如果父母還在的時候，依照民法第 1115 條也有規定，扶養順序再怎麼樣，兄弟姊妹是先扶養自己的父母、扶養自己的子女，你說要去扶養我的兄弟姊妹，這個順位都已經是遙遙在後面了，在這樣的狀況真的需要社會局能夠出面來做整合，要不然現在像剛剛講的，各區也有他們各自的認定，作法也不一致，我剛

剛提的這兩個狀況，也不符合人情義理。這個部分請姚局長先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如果之前已經有領取一次性的退休金，我想這個部分同仁的說明，我在這邊再一次釐清，就是說照理來講嚴格執行，他是需要有明確的舉證，但是我們現在已經盡量放寬，讓他可以不用舉證，只要用我們的最低生活費 1 萬 2,485 元這樣來扣，來證明你當年領的那些錢這樣扣、扣、扣下來其實是一個合理的，你扣完真的生活還是困頓，我們已經放寬到這個樣子，其實也是希望比較對市民友善的一種認定方式，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要讓議員瞭解。

**陳議員慧文：**

等一下，我插個話。〔是。〕剛剛姚局長所講的，這樣子的放寬是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請我們科長直接詳細的說明好了。

**陳議員慧文：**

好，科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就是說因為我們發現現在在資料的查調裡面，有時候會查到五年、七年、八年或更早之前一次性給付的所得，這個部分照法令規定，是要民衆舉證，去證明他的一次性動產是用到哪裡去，但是很多民衆實際上因為年代久遠他檢附不出來，所以如果他主張我沒有特別用去哪裡，我就是用在生活所需的話，那麼我們就是依照每月的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2,485 元，然後下去做計算，舉例來說，如果他是七年前領到一次性的給付 100 萬元好了，我們就從他那時候到現在申請的時候已經過幾個月，我們會去核算如果用這樣去扣、扣、扣…。

**陳議員慧文：**

什麼時候開始的？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我們從今年的申復期，也就是…。

**陳議員慧文：**

所以今年才開始就對了。〔對。〕今年才開始放寬？〔今年…。〕是以申請人為主，還是家戶？如果我有 4 口人。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以家戶為主。

**陳議員慧文：**

以家戶有 4 口人。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因為這個已經用放寬的計算。

**陳議員慧文：**

好，所以你們是今年的申復案才有這麼做？〔對。〕申復案才有這麼做嗎？  
〔對。〕

所以都是還要到申復的這個程度，怪不得四個月還在申復當中。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沒有，應該是說我們在今年複查的時候就這樣做，不一定要到申復。公所這邊，我們都有發文到每一個公所，請他們依照這個原則去做列計。

**陳議員慧文：**

這個都有到各個區公所，都有去公告。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有，我們在去年底就有跟各區公所說，我們在做年度調查的時候…。

**陳議員慧文：**

為什麼我們手上的案子到區公所去做申請的時候，我得到的答復仍然是我現在的資訊？所以是你們的公告沒有下達，還是說這當中有很大的溝通不良，我不瞭解。是你們溝通不良，還是說你真的有下達嗎？因為到上個星期為止，我還是被這樣的案件給困擾住。真的，有很多真的是急需要我們社會救助的這些弱勢家戶，你真的眼睜睜看著他有一餐沒一餐的。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我想個案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再做個案資料的瞭解？因為要把他所有的動產、不動產去做評估，我們再深入瞭解。

**陳議員慧文：**

好。然後一次性的…。人口計算的問題，你怎麼答復？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在人口計算方面，因為內政部之前有函釋，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既然以戶為單位，所以雖然他申請，因為這個案子的重點是他跟他的父母親是同一戶籍，所以他的父母親也會視為低收入戶的申請人。如果依照這樣的話，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在人口應計的部分，他的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就會被算進去，也就是說看起來好像是申請人的兄弟姐妹會被算進去，但是實際上是因為他是他

同住父母親的一等直系血親，所以才會被列進去，但是現在這個部分，如果因為剛議員講的，我們社會多元化，有一些家庭確實是核心家庭，所以在部分成員列計的部分，這個部分還是要個案去做認定。不過如果是依照函釋的部分的話，因為他是跟父母親同住、共同生活、同一戶籍，所以他的父母親也視同為申請人。

**陳議員慧文：**

所以你還是回到原點，我聽起來你還是回到原點，還是要列計的問題，你的解釋，我聽起來是這樣，難道不是嗎？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不過這是中央在函釋的部分有明確列出來，這個部分只能做這樣的解釋。

**陳議員慧文：**

如果你非得還是要跟我解釋每一個都是個案的話，那是不是社工員也要 double、double，再 double 增加，因為就像我講的，一個申復案件拖了四個月，每一次都在追案子，追案子到哪裡了，從 1 月申復到現在還沒有結果，這個時間的損失，誰來負責？

四個月，不是一個月、二個月，有沒有相關規定說申復多久就要有一個答案？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沒有規定，但是我們…。

**陳議員慧文：**

對嘛！四個月，如果拖了一年呢？這四個月很長。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在申復的部分，我們再回去加強要求，但是我們申復期間如果核定他有通過的話，我們會追溯到 he 申復提出的當天…。

**陳議員慧文：**

現在不是這個問題，是我當下就需要這些收入來提供我生活所需，你懂我的意思嗎？我要等你四個月，這四個月我是沒辦法，除非我能夠去借錢、能夠去借貸，但是現在整個大環境又不是很好，願意借人家錢的，我想也不多，也不一定借得到錢，你叫他怎麼生活。我們是救急，為了等你這四個月，他就餓死了。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我們在做審理的時候，如果社工發現 he 短期之內真的生活陷困的話，我想我們社工員都會連結社會資源來予以協助。

**陳議員慧文：**

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如果什麼都要經過申復、申復再申復的話，你是不是

能給我更多的社工員？給我一個期限，讓申請救助的人知道多少時間可以得到答案，而不是遙遙無期，不曉得他這個案子有沒有通過。請姚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陳議員已經關心這類辛苦家庭的個案已經很久了，我們也很欽佩。在此我們也要向議員說明，因為高雄市跟各縣市比起來，我們針對低收入戶的認定已經是最寬鬆的了。所以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我們也不希望有這麼多的人力是用在處理申復上，讓申復的人等這麼久，我們也很不忍。也要讓議員了解，我們已經是各縣市最寬鬆的了，我們甚至比台北、台中還要寬鬆，我們甚至還允許申請的個案另外還可以擁有一台車子。所以這已經跟其它縣市比起來，覺得高雄用這樣的標準簡直太寬鬆，我們也常常接到很多陳情說，他家開什麼車，你們居然還讓他通過。但這就是我們相關的規定，這部分也要讓議員了解。〔…。〕是，我們有時候也是很無奈。因為中央之所以一直不敢放寬的原因，也是希望不要破壞整個民法的基本精神。我們希望子女對於自己的父母是有撫養的責任，不能把尊親屬、卑親屬這樣的撫養責任，因為其它要關心處理的點，反而把這個基本的價值放掉。所以這是為什麼多次陳情，中央還是不敢把這部分放寬的原因。〔…。〕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剛才陳議員說的申復期其實也太久了。議員也可以提案，如果承辦人員處理申復要那麼久，要拖到四個月，那這四個月也不要發放他的薪水。公務人員就可以拖那麼久，需要幫助的人卻苦苦的等待，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所以申復期其實要縮短。這不是個案，這是通案了，通案就要趕快解決，否則這樣下去，影響的人數會非常多，人數多了就會造成民怨。我想這樣的問題所有的服務處都會收到，你們要積極的趕快把申復期間能縮短就儘量縮短。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瑩蓉：**

瑩蓉議員今天要來談一下最近很熱門的話題－以房養老，以房養老是不是看得到吃不到？我覺得未來銀髮族的趨勢已經很明顯，從日本到台灣都看得到，現在銀髮族的人口逐漸增加。以高雄市來講，65 歲以上的銀髮族占總高雄人口的 12%，這 12%的銀髮族未來仍然會有上升的趨勢。所以大家就很重視，年紀到了一個階段之後，子女如果不能盡孝道，或者是現在很多都是單身的，包括我自己也是單身，當我們的年紀大了之後，獨居的老人，或是身邊沒有其他親人可以照顧他的老人，將來政府該怎麼去協助他，人家說「老有所終」，

這個就很重要，所以現在很熱門的話題是以房養老。

其實在 102 年的時候，中央衛福部就曾經推了以房養老的政策，但是政策出來之後，申請的案件掛零，也就是沒有人來申請。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呢？其實以房養老的意思是，當你老了之後，你手頭上是沒有現金的，你也沒有收入，因為年紀大了，身體有所不便，所以沒有辦法去工作，但是你擁有一棟房子是現在在居住的，你可以把現在自己居住所擁有的這棟房子，去銀行抵押，銀行用非常少的利息來算，每個月給付老人家固定三萬元或四萬元，類似年金的方式給付給你，每個月領的年金大概在三萬元至四萬多元，看你的生活需要，到終老的時候，看你領的年金有多少，扣掉這些房屋剩餘的價值，可能就是歸政府所有，也是歸抵押的銀行和政府之間去做處理。

這樣的條件在 102 年的時候，衛福部中央的政策是說限於獨居老人，就是他沒有繼承人，沒有子女，也沒有生活收入的。其實全台灣符合這樣條件的人，真的非常非常少，我剛才提到高雄市就有 12% 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可是這些老人大部分是有子女的，但是可能有些老人的子女是沒有辦法盡孝道的，也許在國外；也許跟老人之間的關係並不好；也許沒有能力去撫養這些老人。但是這些老人確實是住在自己擁有的一棟房子裡頭，然而這樣的條件也不符合。

所以我們說以房養老的專業名詞是「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這個對於不動產業界或是銀行業界來講，他們很歡迎，他們覺得這樣可以活絡房市，可以活絡金融，可是相對的，他的條件也不能太嚴苛。如果以過去 102 年衛福部中央的政策的話，要滿 65 歲以上、要獨居，而且沒有繼承人，這是非常非常難的。而且他還有限制，這個不動產不能超過中低收的不動產標準，這樣幾乎沒有幾個人符合，有符合的大概也用中低收的方式去照顧了，所以這個叫做「看得到，吃不到」這是在喊口號而已，沒有用的。

今天如果要談以房養老，我認為這個政策的原始立意是好的，因為歐美是有這個制度的，如果是要這麼做的話，我覺得高雄市自己也可以來研究這樣的政策方針。我認為要開放條件，這個條件就是子女沒有能力照顧的，或是沒有辦法去照顧他的，或是這個獨居的老人現在這個狀態，他的子女是沒有辦法去撫養他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政府可以協助他，用以房養老的方式。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在法院打的官司，就是老人家到法院，去請求子女盡撫養義務，但是子女都不出來，有的人甚至有成就也不出來，因為可能過去父母離婚，或是過去跟子女的關係處得不好。這個部分你沒有辦法去強迫，或是透過法院判決了，子女還是沒有辦法做到法院要的執行，我認為以房養老就是在補這個缺口。

我認為中低收的標準，其實我們目前的中低收入戶，在社會福利方面，政府給的算是還滿周到的。所以若是符合中低收入戶的老人家，在這個部分我認為

也沒有什麼問題，真正有需要「以房養老」的是，他不符合中低收入戶的標準，但是他的子女又不能盡孝道，沒有辦法去照顧他，這個部分才是「以房養老」要去處理的一個區塊。所以標準要放寬，你不能限制他是沒有繼承人的，因為他還有子女，沒有繼承人就是都沒有子女，沒有子女才能說沒有繼承人，所以有子女的，但是子女無法照顧他的，這樣的銀髮族應該納入「以房養老」的範圍，這個「以房養老」的政策才有辦法推動。

我認為「以房養老」，未嘗不是一個補足過去中低收門檻沒有辦法達到的，但他又是屬於弱勢的一群老人，這個部分是可以做到的。所以現在社會局在做的一個部分，就是老人住宅，包括我們在翠華國宅，有一些安排給獨居老人居住的地方，這個其實也是限於，他是中低收的人。如果他不是中低收，可是事實上他的財產算起來，包含他子女的財產算進來，就像剛剛陳議員慧文講的，要把其他兄弟姊妹的財產算進來，就是不符合中低收的標準。可是事實上這些財產他用不到，也不能歸他，也沒人去幫他盡孝道，這樣的銀髮族他就是孤單、孤獨的，所以我覺得「以房養老」的重點，應該是要處理非中低收入戶，有子女或是沒有子女，但有房子的 65 歲以上老人，等一下請社會局長就這個部分作說明。

同時我看到業務報告裡，現在的老人日托，總共 9 區，已經有 12 家是完成的，也就是日間照顧中心。日間托老的據點，目前在 5 區有 7 家，所以從左營、苓雅、前鎮，一直到新興、燕巢、旗山、內門等等，這個作為我非常肯定，但我也希望這樣的據點可以持續的增加，讓更多需要日間照顧的，或日間托老的設施、據點讓更多人受益。請局長就將來還要再布設的據點方面，有什麼樣的規劃，能就這部分一併說明。

再來，我要說的是老人福利補助項目裡，現在中央有非常多項，像養老機構、安養機構、日間照護、營養餐飲服務、中低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老人福利活動，包括長青學苑，還有社區老人的休閒活動及老人教育訓練，這些都可以去申請補助，但是我們現在真的落實在老人身上的，大概只有其中幾項而已。這個部分，怎樣再向中央要到更完整的補助方案，落實在我們的銀髮族身上？局長，就這個部分也請一併來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議員針對「以房養老」的部分，的確中央一開始在推動這個部分，是非常興致勃勃，因為長輩租屋的部分，住房的問題一直都是很大的挑戰。但是因為推動之後發現成效不好，而且地方房仲業者或一些直接貸款的相關營業單

位，推行起來可能沒有達到想像中的理想目標，所以後來中央這個部分就停下來了。如果像議員剛剛提到說，是不是可以將資格再放寬的部分，如果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是不是在資格放寬上…，之前為什麼有沒有子女這件事會造成很大的議題？就是因為等到長輩往生之後，這些子女就會說，這個房子變成我的了，所以他也覺得這個不是要回歸給當初提供福利資源的國家或相關的單位，而說這個就變成是我私人的。變成已經喪失原本要推動這個方案的原始目的，整體就有點偏離了，所以後來才會要求沒有子女的，的確是很辛苦的長輩。但是資格是不是可以放寬，我們可以藉由不管是公文或其它的方式，跟衛福部來討論、說明。

**林議員瑩蓉：**

這個我來說明，你剛剛提到為什麼把沒有子女列為條件，其實你剛剛講的，認為子女說這個財產是他的，這在法律上，子女的觀念是錯誤的。在父母還沒往生前，父母都有權力處分他的財產，可以自由的去處分，所以父母願意把房屋抵押貸款，是做父母的自由，所以子女只有在父母往生的時候，才能繼承父母所剩下遺留的財產。因此父母在生前，子女都不盡孝道、不願意撫養，父母才會把自己的房屋拿去銀行做年金式的「以房養老」，剩餘的價值當然要透過一個社會契約，政府的方案到底是要收回房子，還是剩餘價值要留給子女？這是政府在訂定政策的時候，可以做得到的。但是子女是不能夠去要求，我的父母生前把我應該繼承的房屋拿去抵押，所以政府將來還要再還我房屋，這個觀念是錯誤的，因此我認為不管有子女或沒有子女，都應該可以適用「以房養老」的政策，這是我的想法和觀念，做個補充。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剛才也有報告有關長照的部分，在 38 區各地都可以實施日照或日托服務據點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建置在 17 個區域有 24 家日間照顧或日托，目前在彌陀區、三民區、梓官區、茄萣區、湖內區、阿蓮區、橋頭區、路竹區、六龜區、大社區、永安區、岡山區、楠梓區、林園區、小港區、鳥松區、鼓山區、美濃區、前金區、田寮區及旗津區，是我們第二波段要來建置日托、日照相關的服務據點。議員應該也聽得出來有非常多據點，我們要緊鑼密鼓，所以這些都是需要財源，還有需要在地的工作團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為了迎接長照的來臨，在經費的籌措、專業人力的培訓，還有專業承辦的這些組織輔導，一直是我們現在非常沉重的任務，就是希望我們趕快把這些 38 區的布點全部建置起來。

**林議員瑩蓉：**

這個是中央全額補助，還是地方有負擔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地方有負擔。

**林議員瑩蓉：**

地方負擔百分之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地方負擔 5%。

**林議員瑩蓉：**

5%。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也要向議員報告，中央跟地方的分配比例會按照時間來調整，所以現在聽起來好像比較少，但是未來有極高的可能是會再做調整的。

**林議員瑩蓉：**

希望未來能採取跟民間的慈善團體或相關的學術機構合作，也許在這個部分的負擔可以比較減輕也比較專業。〔是。〕

最後我想提一個就是幼兒的部分，根據高雄市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2 歲到 5 歲之前，也就是未滿 5 歲的小朋友如果讀幼兒園，我們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每個學期會補助他 5,000 元。但是 2 歲到 5 歲前的幼兒又有分別，如果是 2 歲到 4 歲以前的幼兒，家長的所得稅申報必須在 5% 以下的稅率，5% 以下的稅率幾乎就是中低收入戶才會有，所以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說，每學期補助幼兒 2 歲到 5 歲前的小朋友去讀幼稚園，我們要補助他每學期 5,000 元。事實上 2 歲到 4 歲的小朋友，如果不是中低收入戶，幾乎是得不到這個補助的。如果在中央有幼兒教育照顧補助額，這個部分就要扣除，我知道現在中央好像已經有這筆補助款了，另外，已經申領了政府機關同性質或其他補助或津貼，也不能夠再補助。我看了這個辦法之後，發現如果是這樣子，幼兒在 2 歲到 5 歲之前上幼兒園，幾乎得不到任何補助，當然這是屬於教育部門、教育局主管的範圍。

我今天要提的是，幼兒津貼對一個家長來講，非常非常的重要，雖然看起來只有小小的幾千元，可是對他們而言，是對他養育小孩子很大的激勵和鼓舞。爲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爲小孩每天要喝奶、包尿布，還有一些小小的開銷，媽媽在照顧孩子的過程，每個月花多少錢，他都會算得很精、很節省，政府美意上給他的幾千元，他收到時，內心是會非常的感謝，而且很期待能夠在每個階段去領到這幾千元。所以市府如果就這個部分去算一下，到底全高雄市現在有多少幼兒在 2 歲到 5 歲之間是可以被補助的？我必須跟社會局講，因爲教育局在訂了這個辦法之後，我發現它就像「以房養老」一樣，有點看得到吃不到，

能不能透過社會局的其他津貼，若他不是上幼兒園的而是在家裡照顧的，在托育的過程我們有托育津貼嘛！這部分能不能在相關的部分繼續加碼？當然我知道這牽扯到預算的問題，子女的托育津貼按照你們的業務報告，你們目前是補助 37 個人共 20 萬 1,064 元，這是針對特殊境遇家庭的補助，能不能放寬？能不能讓更多的幼兒受惠？

我今天把教育局這樣的方案拿出來告訴社會局，是因為我以前質詢社會局時，社會局就會告訴我，某些部分是屬於教育局的福利方案，可是我到教育局又發現，某些部分是屬於社會局的福利方案，但是我們要把所有的福利方案拿出來檢視，會發現教育局這個福利方案，看起來好像沒有得到真正的補助，是不是在幼兒津貼的部分能夠去加碼？或再強化放寬他的標準或對象？我看你們的業務報告，現在的子女托育津貼你們發放 37 個人，這個數量好像非常非常少，到底托育津貼現在發放的對象或門檻能夠受惠多少人？未來有沒有辦法再研議，把它更放寬一點？局長，請就這個部分做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剛才議員講的這個數字是針對零到 6 歲特殊境遇家庭的兒童托育津貼，這是全國一致的標準，因為它有鎖定，必須是符合特殊境遇的家庭。但是我們的服務會儘可能的，不論是教育局或社會局，就是市府提供對市民的各種服務措施，所以有其他針對兒童的托育津貼、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5 歲幼兒的免學費教育補助等等，這些托育的經費或送到教學單位裡的這些費用，也是有減免的。所以費用不只是發津貼收到的那個錢，在不用繳學費部分的減免，公部門都已經幫忙在減輕家長的負擔，這部分一併讓議員了解。我們很努力的希望 cover 這些家長的需求，但主要還是鎖定在比較特殊辛苦的家庭，也儘量減少發放現金這樣的方式，而是儘可能的建構一些比較永續服務項目的方式，因為有時候家長拿了津貼，也沒有地方可以把孩子送去接受服務，這是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另一個家長是很需要的，所以我們希望以建構服務模式的方式來配置我們的經費，而不是現金津貼的增加。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當然知道津貼並不是唯一幫忙的標準，但是你知道嗎？今年國小的附幼幾乎全部爆滿而且要抽籤，為什麼？因為現在養兒非常的辛苦，所以家長都希望把孩子送到公立幼兒園去，比較節省費用。你也不要只補助在學雜費的

減免上，因為不是每個家長都可以把孩子送到公立幼兒園，畢竟它是僧多粥少，所以今年的國小附幼全部都是抽籤的，而且大部分是 5 足歲的才抽得到，4 歲或中班的，幾乎都還要在後面排隊。如果是這樣的情形，孩子沒有辦法進到公立托兒所或幼兒園，我們應該給予他一些金錢上的補貼和幫忙，因為學雜費也減免不了他，我知道這是幼兒的部分，你剛剛提到學雜費是在…。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在私立的幼兒園我知道有學雜費的補貼，這個在中央到地方都有，但是我講的是就讀公立幼兒園和就讀私立幼兒園，仍然有一些津貼上的落差；這樣的津貼上的落差，我覺得還是儘量不要有不一樣的對待，就是當小孩子可以進到公立幼兒園是透過抽籤的方式，沒有抽到的人就要去讀私立的，這方面的津貼其實是比較少的，所以我認為托兒津貼在這個部分能不能去加碼？讓他在這個部分的落差可以減少，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需求的確是非常非常高的，照理講我今天不應該替教育局做回答，但是就我們的理解，教育局針對這部分也花了非常多的心思，怎麼樣才可以滿足這些家長？所以現在也推非營利幼兒園的相關模式，當然都還在嘗試更好的模式、永續的模式，過程中，市府一直在嘗試要怎麼用各種不同角度的方式，來幫忙各種不同能力的家長，重點目標就是希望大家會覺得生養孩子不是那麼大的壓力，這樣我們的生育率才能夠提升起來，這也是我們的一個…，〔…〕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瑩蓉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方議員信淵，時間 15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首先，本席針對勞工局的部分和局長做探討，針對最近失業率還是偏高的問題，市政府勞工局還是非常的用心，在各地舉辦很多媒合就業的活動，現場還發送紀念品，大家都非常的用心，參與者也非常的踴躍。但是相對的問題點還是很多，為什麼媒合的成功率達不到 50%？最主要原因是雇主開出的條件和求職者要求的薪資有落差。對於這一點，請問勞工局長，僱用外勞是否有一定的辦理程序？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勞工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外勞是一個補充性質並不是替代性，根據現行法令規定，申請外勞須先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後，必須先在地方做國內求才的活動。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當然知道要先做求才的動作，但是有一些雇主別有用心，你也知道外勞的成本比較低，間接會剝奪到本勞的就業機會，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希望你能和這些雇主好好的溝通，或者用其他獎勵的方式，讓這些雇主能夠願意接受本勞的就業，讓我們的就業人口能往上提升。否則一味的僱用外勞，相對影響本勞就業機會，工作已經很難找了，你還不讓他有工作，這樣對本勞的殺傷力很大，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回去思考一個更好的方式，和本勞的雇主溝通一下。

勞工局配合勞動部每年舉辦很多場的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的人非常踴躍，這些失業的市民朋友還是要負擔 20% 的費用，除非是有特殊狀況的人。請教局長，職訓的經費是由中央負擔還是地方自行負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推動執行的經費分成兩部分，分別為市府的經費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不過大部分都是仰賴就業安定基金。

**方議員信淵：**

市府如何安排職訓內容及課程？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每年訓練就業中心要推展相關職業訓練班別的時候，都會先做市場調查。

**方議員信淵：**

你們是如何做市場調查？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一方面是參考過去求才機會的情況，一方面參考往年舉辦就業訓練班別的入訓狀況及訓後就業的情況，做綜合的考量。

**方議員信淵：**

職訓的主要目的，是不是針對失業的市民朋友所做的在職訓練？提供他們第二專長後再踏入職場，是這個用意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不是在職，我們提供市民第二專長或第三專長的訓練，厚植他的求職技能，

以方便他再度進入職場。

**方議員信淵：**

就是再度進入職場的第二專長嗎？〔對。〕你是如何去核定職業訓練的單位及師資？你是如何訂定審查的辦法及課程的開辦？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議員講的是失業者的職業訓練部分，我們是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

**方議員信淵：**

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也不對啊！市府本身沒有審核的機制，包括審核的單位、師資的審核等，不是一昧的公開上網，我覺得這樣子做不太理想，你應該訂定一個方向，要開辦什麼樣的課程，包括做勞工的市場調查或是失業調查、雇主調查等，了解他們到底是需要什麼類型的勞工後，再開辦相關的課程後，再公開上網招標。不是登記就開課，我覺得這樣子不太理想。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是有三個方向，一方面是先了解現在市場上有哪些工作是比較需要勞動力，我們就會開這方面的班別。另外一個方向，我們是採指定區域、指定方式，希望能讓職訓資源…。

**方議員信淵：**

本席比較納悶你是如何審核這些開訓的單位及師資？不要只是公開上網，我也可以來招標啊！這樣好像不太對。第一關必須經過市府的審核，第一關通過以後，才來公開招標，第一關都無法通過，直接進入第二關，這樣也不對。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詳細規定我請訓就中心陳主任詳細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任答復。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針對職訓開班做個簡單說明，第一個部分，我們在每一年都會做職訓的需求調查，這些調查資料，包含經發局所提供的統計。另外，就服站每一年在開發工作機會時，也會針對廠商所需要的人力；第三，高雄、屏東每一年都會針對地區職業訓練去做調查，我們總共有十幾項的指標，根據這十幾項的指標，我們分為東、西、南、北及指定區域、指定班別的方式來開標。

剛才議員提到這些課程是怎麼來的？課程在招標的時候，都會要求必須要檢附相關的師資及課程表，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由外部委員及內部委員，針對他的課程、師資及訓後就業率的部分，做整體性的考量，並選出最合適的班別，做為失業者職業訓練開班的主要依據。

**方議員信淵：**

申請開班的單位在結訓後，你要如何去做考核？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每一年在課程全部結束後，內部委員會有一個評鑑制度。

**方議員信淵：**

評鑑制度，如果是評鑑比較差的職訓單位，下次再來招標的，你該如何阻止他不再來參加招標呢？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的公開評選裡有相關的評分項目，其中有一項最重要的訓後就業率，如果訓後就業率低於 50%，我們明年就不再讓他開班，會有一個機制…。

**方議員信淵：**

這些人員職訓完成後，你們後續的追蹤及考核，若是低於 50%，這些班別就不再開班，對嗎？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應該說訓後就業率，訓練就業中心會幫忙，最重要的是訓練單位也必須輔導學員後續的就業。如果 3 個月以後，這個班級的就業率低於 50%，原則上明年我們就不會再讓他開班，表示在訓後的部分，後端的缺工是比較沒有的。

**方議員信淵：**

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是我們的勞工都很努力，但是他的本質、學能就是差一點點而已，勞工局既然有這麼好的用意要來培訓市民朋友，當然要將他們發揮出來，不是只有消耗經費這樣而已，我覺得這樣不太好，所以我才會一直提出後續的考核及師資的審查都是非常重要。希望大家可以多用點心，不然大家只是來上上課，之後就沒事做了，後續的職場就業也沒有了，有些人只是貪圖不用繳錢就來上課，但是他就占了一個名額，對不對？你也要考核這個人到底來職訓中心上過幾次課了，他的就業率是怎樣？或是他只是純粹來上課而已。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訓後就業 3 個月後都會追蹤，以 104 年度來講，勞動部補助經費，我們訓後就業率是 78%到 80%，包括市政府舉辦的產訓合作班，我們就業率是 95%，是不是有重複來上課？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有個機制，就是 2 年以內重複參訓的，我們會先排除掉；另外訓練的過程中，如果有一些狀況不好的，我們也有相關退訓機制。

**方議員信淵：**

主任，我不是反對他們來上課，我是說現在人員配置及名額不是很多，經常

一開班就馬上額滿了，我希望讓給真正想從事第二專長的就業者，讓他們能夠受惠。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職訓資源非常珍貴，我們也希望把這樣的資源，真正去照顧到有需要的這些弱勢勞工。

**方議員信淵：**

還有一個問題，目前雇主來求才大於求職人口，這有相對的問題出現，照理講有那麼多的就業機會，為什麼高雄市還有那麼多的失業率？針對這部分一定有它的原因所在。請問勞工局長，是不是我們的人口老化？或是雇主對於勞工的需求特別嚴苛，是不是這樣子？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高雄市的失業率去年是 3.8%、前年是 3.9%，這個失業率是有在下降當中，不過我們還是感受到有努力的空間。我們感覺有很多廠商要找人才，也有很多市民要找工作，有時候廠商說找不到人，市民說他找不到工作，是有這個落差存在。

**方議員信淵：**

這是非常有趣的問題，從你們 1 月到 3 月的報表就可以看出來，求才的人數總共有 2 萬 9,200 人；但是求職人數才 1 萬 3,260 人。照理講是工作比較多於實際的這些求職人員，差不多將近 2 倍，這樣高雄市不應該有這麼大的失業率才對，所以我一直想針對這個問題，勞工局是不是還有努力空間？要如何趕快去媒合這些人員，讓他們儘快加入職場，有些市民朋友都嫌薪水太低，相對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多鼓勵這些求職人員，先求有再求多，先有工作再來求薪資高，這部分請勞工局要繼續努力。

局長，這個因應狀態是不是更需要加強？包括輔導單位職訓中心都要繼續加強，不要讓求才的雇主來到這個地方，雇主找不到人可以工作，這也是非常困擾的問題。我們這些做生意的，現在非常難找人才，為什麼沒辦法找人？因為這些求職人員沒有人願意做勞力會流汗的工作。但是藉由公權力的職訓單位，好好鼓勵市民朋友，沒有工作的人先有個安定的工作，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勞工局雖很辛苦，但還需要做加強和宣導。

剛才很多議員也針對社會局提出中低收入戶的問題，本席認為市民朋友在申請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是非常嚴苛，為什麼非常嚴苛？最近有民衆向本席反映，他的低收入戶資格，不知為什麼無緣無故被取消了，最後才查到主要的原因在

哪裡？主要原因就是市政府爲了加稅，把地價稅一年就調漲了百分之三十幾，就是公告現值調高百分之三十幾，一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幾之後，造成他的不動產現值超過 530 萬元以上，所以讓這些民衆喪失了低收入戶資格。剛才也有兩位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本席請問局長，市政府一直加稅的原因，就是需要錢才會加稅，你們社會局是如何把關的？請局長先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社會局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如果有地價上漲而影響他的不動產限額超過上限的時候…。

**方議員信淵：**

他的不動產超過 530 萬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這個部分高雄有特別針對這樣的個案，提出更優惠的放寬，我們只要他的家戶計算應計算人口，所擁有的不動產並沒有增加數量，也沒有異動、買賣的狀況，我們會保有他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

**方議員信淵：**

問題是他的資格被取消了，爲什麼你講的和做的不一樣？這個個案還是里長來告訴我說：「議員，怎麼辦呢？」他也是非常辛苦，小孩剛出生，低收入戶的資格又被取消，你講的和事實的狀況又不一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是有舊案保障原則。但是如果是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這部分，那是比照中央，我們就沒有辦法。

**方議員信淵：**

低收入戶因爲地價調漲，讓他們喪失資格，本席只有這個問題而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有舊案保障原則，是不是會後我請同仁向你拿個案的資料狀況，我們確認一下情形，看是怎麼樣，好不好？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問題拜託姚局長，社會局好像在做功德一樣，我們儘量不要找中低收入戶的麻煩，這些中低收入戶者生活已經非常辛苦，尤其現在整體社會的物資一直上漲，但是我們的補助也沒有增加，他的收入也沒有辦法很正常，當然生活都處在非常困苦階段。我希望不要去找這些中低收入戶的麻煩，你們應該多用心好好去輔導，救助這些社會更需要照顧的人，很多人來向我抱怨中低

收入戶資格被取消，爲什麼社會局會有這樣的現象呢？爲什麼不好好輔導照顧他們呢？沒錢過生活已經很辛苦了。拜託局長，可以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我們一年大概編二十四億多元，這個金額是非常龐大，但是市政府…。

**方議員信淵：**

你把這些找人家麻煩的人力，用來好好照顧這些更需要照顧的低收入戶，這樣不是更好嗎？你請更多社工人員去照顧他們，這樣不是更好嗎？你們卻花那些精神來對人家百般挑剔，不是這個不行；就是那個不行，沒有意義嘛！對不對？他們多領 1 萬 2,000 元的錢，對他們來講，生活上確實幫助非常大，如果一戶少了 1 萬 2,000 元，對他們來講，傷害力也非常大，對不對？也許對你們來講，一萬多元沒有什麼，但是對他們卻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拜託局長，這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敢，其實社會局要對應的對象有 277 萬人，我們一再被要求，也被督導所有的經費要用在刀口上。〔…。〕對。〔…。〕是，我們一定會努力朝這個方向。〔…。〕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方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今天我要詢問的就是勞工的權益，在質詢之前，我要跟姚局長說，剛剛有兩位民進黨的議員，他質詢的所有內容其實跟你沒有直接關係。爲什麼昨天在民政部門的法制局，我會質詢法制局許局長說，我要朝中央的新政府就職之後開第一槍，市議會要開第一槍來凸顯之前執政者的不公不義，在法律上不符合人民期待，我不是要朝蔡總統英文開槍，所以媒體用字的時候要弄清楚。但是我們是要符合蔡總統英文的理想，他希望在就職之後要翻轉正義，要讓以前的不公不義、不合時宜的法令修改，還給人民真正需要照顧的適合法令。

剛剛林議員瑩蓉、陳議員慧文所提到的，我昨天在講內政部福利法本來就是要修改了，哪有失婚的女性還要叫他去跟前夫要不動產免稅證明，乾脆叫他跳愛河死給你看好了，沒有人做得到的，那樣不合時宜的法條，還要叫他具備娘家父母的資料，也不符合實際上需要照顧的人。

剛剛姚局長也講到民法的親屬篇裡面，有提到子女要奉養父母的責任，我認爲法律也應該修改了，爲什麼？現在的子女不給你找麻煩就已經很好了，還想要子女奉養你？有房子就不要過戶給子女，你如果過戶給子女，可能不久就會被趕出去了，我看到有時候很多的老者有面臨這樣的窘境，我們的政府在哪

裡？當我們的長輩碰到家庭有這樣現象的時候，我們的政府在哪裡？協助這些長輩來逼子女就是要奉養他，沒有！我們完全就沒有這樣的配套，為什麼這麼多的民意代表會碰到社會救助這樣的窒礙難行，局長，你不是不想做，是因為中央的母法把你綁住了，你也不敢違背。為什麼我在昨天向法制局質詢，針對現在所有的法規，不可行的、不合時宜、不符合人民期待的，統統都要修法。所以我很希望蔡總統英文就任之後，我們真的對他有期待，我們很希望民進黨在中央多數執政，而地方政府的市議會，高雄市議會也是民進黨多數執政了，我們應該讓人民有感，所以要做一些大事，就是法案革命。

我今天要質詢勞工局長，我先放個 PowerPoint 給你看，這個字很小，也是在說這是一個背景，再敘述一下，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 19 年訂定勞工最低薪資的法律規定，一直延續到去年 104 年 7 月 1 日止，我們看見勞工薪資是 20,008 元。今天人事處不在嗎？沒有。我要請問現場各位，你們薪水有比這個低的舉手？沒有嘛！現在勞工薪資是 20,008 元，政府的規定，這是對一個勞工階層，青年的勞工或者長輩勞工嚴重的侮辱！因為他們都是納稅人，他們低薪資要養你們公務人員的高薪資，非常辛苦，這是個不公不義、不合民情、不合理的一個勞資法令規定的時代。

我為什麼會這麼講？主要是基本勞工薪資訂定，我們要知道一個單身的人，不是雙薪的家庭，單身的他一個月需要多少錢生活？我預估的計算，各位請看，租房子在高雄算便宜，是 5,000 元。伙食是外食不敢自己煮，自己煮要牽涉瓦斯費還有一大堆的費用，如果外食平均一天要 300 元，他沒有吃太好。上下班騎機車，不使用轎車，領這種薪水的人沒有能力開轎車，騎機車的燃料費是多少？1,000 元。他的人身要不要保壽險、意外險？這也是 1,000 元。勞健保的強制法規定，這是最低薪，多少錢？786 元。醫療要不要？雖然我們有健保，是免費，有些意外狀況的醫療是勞健保不支出的，譬如我的鼻子有些狀況要就醫，而那個藥是勞健保不支付的，我們預估一個人要 1,000 元。治裝費，我們也要穿衣服嘛！內衣褲壞掉總是要買，這還是很節省喔！我跟各位講，有錢人治裝費 1,000 元買不到他的內衣褲，你知道嗎？有錢人的名牌內衣褲一件就要 1,000 元。最基層的水電費還要含污水處理費，因為現在租房子的人是水電費自繳，還有垃圾清除費，加一加，我們預估 1,000 元。其他雜項，如機車壞了，有的、沒有的修理費、雜七雜八的部分，這也是低估喔！1,000 元。它零稅率，統計起來是 2 萬 786 元，這是 104 年 7 月 1 日說我們勞工薪資是 2 萬 8 元。我請問這樣要怎麼活下去？

為什麼我們的年輕人或有些勞工不願意按部就班，有的誤入歧途、有的旁門左道，有的去做一些政府不容許的事情。犯罪率為什麼會愈來愈高？社會治安

爲什麼會愈來愈差？因爲政府沒有能力讓年輕的勞工能夠有所得，在合法正當的工作態度下能有所得的保障，政府沒有能力去處理這一部分。政府沒有好的政策，應該去激發企業界，政府更不應該大量的開放外勞引進。我們現在在走低薪的時代，大家買不起房子，所以現在的社會蓋很多房子其實都是金錢遊戲，都是有錢人在買，爲了保障他的現金貨幣不貶值，只有一直投資美金、黃金、不動產，然後導致狂漲，結果更糟糕。所以年輕人怎麼買得起房子？我把這個事件引述出來，待會兒請勞工局長做完整的說明，表達你對這個事件的看法。

立法院剛剛召開大會，我也聽到有立法委員說勞工基本薪資要修法，勞工的最低薪資要調高爲 2 萬 6,000 元。我坦白在這裡講，2 萬 6,000 元不足，如果我們真的要革命，要讓全台灣的勞工階級者住有其屋的話，有貸款償還能力的話，其實我們的薪資應該要訂在 2 萬 8,000 元以上，最低薪資要訂在 2 萬 8,000 元。爲什麼？第一、他要有多餘的金額來繳納房子的貸款，政府一直在呼籲鼓勵年輕人購屋，但是在這一塊沒有完整的一套，他們怎麼有能力購屋。現在勞工階級是全台灣經濟復甦的原動力，勞工才是真正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爲各行各業付出拼經濟的元素。因爲他們也沒有能力買進口的東西，他們也沒有能力買價格高昂的東西，他們只有在庶民經濟的產經裡面去消費。如果今天沒有了這一塊，台灣就會垮了。因爲有錢人會出國，即使出國一個月也沒關係，有錢人買的名牌是外國進口的。沒有人在台灣消費，真正爲這塊土地付出的就只有這些勞工。舉自助餐爲例，自助餐就牽涉到很多產品，豬肉、雞肉、青菜、蔬果等等，都是哪些人在消費？就是這些人在消費。

現在是 M 型的經濟時代來臨，也就是低薪時代來臨，那是一種非常大的羞辱。以前台灣是寶島，「台灣錢淹腳目」，曾幾何時我們變成低薪的時代了；曾幾何時我們的孩子要到澳洲當外勞了，政府都沒有該檢討的地方嗎？所以爲什麼昨天我要求法制局許局長針對高雄市所有的法令，包括中央跟地方政府有衝突的，跟母法有衝突的，通通都要革命，我們呼應支持小英準總統在就任時想做的事。唯有基層有更多的實務性的法令修正，來向中央反映，否則中央怎麼看得到。每天民意代表是最辛苦的，因爲要面對基層，每一個人都下鄉，我們都是民意反彈出去的窗口。他們把對政府的不滿，把對不合時宜的法令所面臨的狀況處境，都會向議員陳述。所以我們議員是最了解民意，也最能夠反映民意的。我很希望在民進黨全面執政之後，我們跟小英總統合作，讓不合理、不公道、不符合人民期待的法條通通都修正。

我支持準交通部長，他說了一句很良心的話，可是被罵得要命，但是我不怕你罵，因爲我不是擔任那個職務者，但是我支持他。他說第 7 高不建，他講了

幾個重大的建設不建。在這裡我希望這個訊息也能夠到未來 520 就職之後的小英總統耳裡聽到，當台灣面臨這樣的財政支配不公平，財政支配出現狀況，當我們的產業面臨這種處境的時候，我們就兩年不要重大建設，我們就把重大建設停下來不建設。我支持交通部長，真的不要再建設了。我們要做什麼？要做一些人民有感的，做一些年輕人有感的，因為年輕人要傳承，他們要幫我們扛下這個國家，我們來訂定讓年輕人在工作的時候有尊嚴的法令。他叫他去做 2 萬元的工作，還要扣掉勞健保只剩下 1 萬 9,000 元。我還會提出請議長也支持，要求高雄市政府帶頭，在環保局在聘用臨時工的時候不要再用 2 萬零 8 元，每一個工作人員都只實領到 1 萬 9,000 元甚至 1 萬 8,000 元。主席，有沒有人向你陳情？我們的政府更應該帶頭告訴民間，我也會在總質詢的時候跟市長報告。高雄市政府更不應該 20K 或是 22K，年輕人最討厭這個 22K，22K 扣掉所有的費用、勞健保只剩下一萬九千多元，還有也要繳互助金，他們就只領到一萬九千多元。這不是笑話嗎？政府怎麼可以帶頭。所以我在此要特別跟勞工局長提出，我們希望勞工局長是真的站在勞工的處境想，而不要擔心你今天是一個政務官。勞工局本來就是要反映勞工的權益，本來就是要捍衛勞工的權益，如果連政務官都不捍衛他們的時候，他們的權益該怎麼辦。

所以我很希望這個薪資，應該在 520 小英總統就職之前是末代了，我希望小英總統就職後的一段時間內，在法定修正的容許之下，我們轉型正義，在法令的訂定上轉型正義。我在此建議，立法委員有提出 26K，我認為如果要鼓勵我們的年輕人有能力購買房子，一定要 28K，讓他可以分期。這有什麼好處？這可以避免房屋成為財團一直繼續炒作的空間，政府可以去跟民間合作，興建青年住宅或是一般所得的住宅。所以我在此特別語重心長的提出針對勞工這部分的權益，向李局長提出這樣的建言，也希望勞工局長如果有機會對外發言，或是到中央開會的時候，都能夠把本席李喬如在這裡為勞工捍衛薪資和尊嚴的部分，向中央作的反映。

市議會也會請議長協助，召開一個符合公平正義、符合小英準總統在就職之後呼應的翻轉正義，對新潮的政府和多數民進黨執政的立法院來開這一槍，這一槍是好的槍，而且對全國人民有幫助，因為長期以來別黨執政忽略的法條，沒有修正的法條，我們一直想做，因為那時立法院的民進黨是少數，所以我們也沒辦法、沒能力去翻轉正義，我希望在小英總統就職之後，不合時宜、不公不義、侵害人民權益的法條都能修正，尤其現在年輕人的勞工基本薪資能夠提高 2 萬 8,000 元。我特別在這裡呼籲，也請勞工局幫忙，我不知道是什麼狀況？我想要聘請助理，沒有人要做，我要聘請的助理是 28K，具備駕駛執照的，當然要大學畢業，這是最基本的，試用期就是 28K，有汽機車駕照的，而且不

抽菸、不喝酒、不賭博、有正當行為的年輕人可以來應徵。我在這裡正式跟勞工局質詢，請勞工局長答復時協助我，我也希望議會可以透過勞工局的平台，高雄市議員要聘請助理，可以從勞工局這裡申請，起薪就是 28K，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李議員喬如：**

請你就我剛剛的問題答復，並就我的需求作一些說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依照現行勞基法的規定，工資由勞雇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誠如剛剛李議員提到，現在基本工資是屬於偏低的情形，我們在外面聽到很多勞工基層朋友的聲音，這種基本工資連養活自己都困難，事實上我們之前也跟中央不斷反映，希望他們能適時調整基本工資，這一點我們跟李議員的感受都是一樣，一方面我們正式行文給中央，因為基本工資調整是中央的權責，希望他們適時調整基本工資。一方面只要在適當場合，我們都願意反映這種心聲。〔…。〕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希望勞工局也支持李議員喬如的轉型正義、28K 起跳，希望大家全力支持，先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我要問今天的議題之前，先請教社會局有關於氣爆目前捐款的部分還剩多少錢？截至目前為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陳議員麗娜：**

還沒有掌握狀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剩餘金額 7 億 9,000…。。

**陳議員麗娜：**

還有七億多嗎？〔是。〕你確定？〔是。〕還有這麼多錢嗎？〔是。〕

好。我最近有聽到一些人跟我講，但是我不知道對不對，也不知道是不是事實，我想請社會局提供最近尤其在選舉期間核銷這些氣爆善款的項目給我，我這樣講好了，我今天簡單先針對這個部分，請後續給我資料。有人說，警察局的冷氣有一批是在選後購買的，數量還滿多的，聽說是由氣爆的經費去提供的；另外呢？有一個是交通局準備要提的，是停車場用地的開發，這筆經費聽

說要使用氣爆捐款的費用。我想先請問局長，如果以我剛剛講的，當然這些都是沒有事實根據的，如果以我剛剛講的這兩項，它能報請委員會來使用善款的錢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姚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知道議員一直非常關心氣爆的一些相關進度，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 48 案是有設定計畫的，所以你剛才關切的這個部分可能有些本來就設定在計畫裡面要核銷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譬如說哪一些？警察局的冷氣室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警察局的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回去仔細的問，因為有可能是在核定的計畫或是指定用途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會有兩個區塊。

**陳議員麗娜：**

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項目、細項的部分，我們儘快跟警察局來作確認、跟議員回報。你剛講停車場的這個部分，之前有各種的面向都有在反映各種的需求，所以就覺得這個捐款我們大部分都會…，社會局主要還是針對罹難跟重傷的這些相關的照顧，但是也有…。

**陳議員麗娜：**

我先講一下。這塊停車場是要開發多功能，所以將來獲利的是高雄市政府，它也並不會開發完了以後，除了提供當地居民停車以外，當然停車還是要收費，其他回饋的部分都是高雄市政府，所以這樣的方向到底能不能做為善款支出的方向？這個部分我在這邊也鄭重的向所有善款委員會的委員，就是在這邊我也要先講一講，善款是要用在所有災民的身上，善款使用如果方向是不對的，將來也有可能引起一些紛爭，甚至可能我們都會有一些法律上的行動，所以到現在為止，還不是最後去看所有項目的部分，但是到最後我們會去調所有的資料出來，因為所有的市民不斷的告訴我們，善款使用的所有細項一定要嚴格的去把關。〔是。〕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就要請局長剛剛所講的，譬如：警察局的冷氣是不是指定捐款的部分？如果不是的話，那用到一般的捐款，有可能嘛！因為你現在不清楚，所以到底是什麼？怎麼會有這筆錢？這些必須要讓我清楚。另外就是有關停車場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通過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我們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案子，所以比較沒有辦法跟議員作說明。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我在這邊都給建議，如果在這兩個項目上面就我所知，觀感是不好的，並不是做停車場不好。做停車場，我覺得有必要，但是問題是用這筆錢對不對？我們還是要師出有名，所以對於善款的使用上面，還有很多我覺得善款委員會的成員應該仔細看看、仔細想想，還有多少受災的人沒有得到完善的處理，我覺得這才是重點、這才是方向，而不是一直圍繞在市政府這邊認為還可以再多做一點市政府的東西。這個東西，我可能會覺得不是太合宜，也請局長回去再多思考一下，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跟議員做簡單的補充，其實在這段期間我們也陸續更新、補充及放寬很多針對傷者相關的一些補助項目，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在做，但是也要跟議員說明，因為這一次的氣爆畢竟是一個範圍，所以也有另外一種聲音會覺得整個災區、整個商家，他們也希望被看到他們的需要、有被幫忙到，所以議員你之前聽到這樣的…，可能也是因為地方覺得有這樣的需求，但是這個案子目前是還沒有進來。

**陳議員麗娜：**

是，後續如果有進一步的資料，再拜託局長給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陳議員麗娜：**

我今天主要的討論是有關於人口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高雄市如果以縣市合併之後的人口來看，跟六都相較，我們都知道高雄市的狀況是一個負成長的都市。怎麼會這樣呢？高雄市不是這幾年來一直都在推宜居城市嗎？宜居城市最大的用意就是希望能夠吸引外縣市的年輕人或是在外縣市工作且可能到高雄市進駐的外來人口，甚至老年人口來高雄作養老，這個都是高雄市希望的。無疑是要什麼？要高雄市的人口能夠增加。人口增加有什麼好處？用大眾運輸系統的人變多了，消費變多了，商家生意變好了，建設跟著來了，商機處處可見，高雄市如果人口的 base 是大的，今天我們談城市內的經濟就不會那麼難，所以呢？如何讓我們的人口可以增加這件事情，事實上在高雄市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怎麼搞的？高雄市怎麼會人口是負成長？我想除了就業機會比較少，空氣品質也不佳，社會福利這幾年來也有一些變化，我相信每個議員的服務處，每天都是很忙碌的在處理這些社會福利，最近非常嚴格的在做後續檢視的工作，

所以高雄市社會福利的狀況，從以前做這個案子，現在可能挪到別的地方去做，這個案子呢？我們只好用一個排富的條款去處理，所以就是挪東邊的錢去做西邊的政績。這種方式的作法，在高雄市政府必須轉移這樣的方向，讓市民有一點點的幸福感，但是不是真的可以讓市民或是外面的民衆感覺到高雄市是特別的好而願意來，我覺得這個是要去想像或是檢討我們所做的這些計畫它有沒有效？這個是必須要去評估的，如果沒有效，就必須要再把它調整一下。

在這邊要提幾個數據，譬如：過去三年高雄是六都裡面人口唯一負成長的城市，婦女的生育率很低，人口遷出去的很多，就業率比較少、空氣品質不好，社會福利也沒有那麼的友善。我們可以看到六都唯一負成長的城市，我把數據唸一下，大家就可以看到，高雄市負成長是 959 人，其他台南、台中、桃園、台北和新北，全部都是正成長，照道理來講，設六都最大的效應應該就會有一個磁吸效應，就是人口都往六都裡面跑，原則上是這樣，讓這六個都市越來越大，這才是六都原來應該要有的精神，讓六個都市可以具有磁吸的作用。但是奇怪，高雄市怎麼反而是負成長的狀況？

我們可以看到桃園市是正成長六萬多人，台中還有四萬多人，台中本來比高雄大概少八萬多人，現在台中大概比高雄少三萬多人，我倒是想看看台中什麼時候人口會比高雄多？到時候高雄還可以稱為第二大都市嗎？這個大家真的要很努力啊！不要被台中拚過去，萬一人口數讓台中拚過去的時候，高雄市第二大城市的名聲就不保了。以後是不是將北中南，直接稱為台北台中高雄，就是第一大是台北、第二大是台中、第三大才是高雄，按照順序來排，那就丟臉了喔！

我們可以再看到，自然增加率和社會增加率都表現得不好，大家都知道自然率就是出生和死亡的部分加起來，我們成長是 0.71%。社會增加率就是遷進來的人口，我們是負成長，就是遷出去的人比遷進來的人多的意思。所以遷出去的比遷進來的多 0.73%，加上自然增加率只 0.71%，所以導致前面剛剛看到的人口數是負的九百多人，我們可以從這個數據看到。台灣地區的平均率有 2.1%，自然增加率有 2.1% 耶！社會增加率也有 0.18%，我們連全台的平均數都不及。另外再看一下低收入戶的部分，剛剛都比低的，現在就比高的，終於有比高的，比什麼？低收入戶的數量，是全台最高。如果以該縣市人口的比率來算也是最高。我們可以看到低收入戶高雄有 5 萬 5,256 人，是六都裡最高的。再看一下該縣市的人口比率，就是低收入戶的人口比率還是一樣，我們可以看到數據真的都非常得難看。

這幾年來高雄市呈現的是這樣的狀況，感覺上也讓人家滿難過的，高雄市的婦女不敢生育，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出生率，全台灣 22 個縣市，我們第幾名？

第 15 名。這數字有點多，我們倒回去算好了，是倒數第 8 名，這樣數字有比較少吧！所以可以看得到為什麼高雄市的婦女朋友不願意生？我覺得不是生育獎勵不夠好，它不是唯一的原因，不願生的原因實在太多了，譬如：生了以後要怎麼養？光是一個獎勵，我怎麼會願意生？第一胎 6,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4 萬 6,000 元，我怎麼會生到第三胎去？第一胎要生我都會考慮了，給我 6,000 元的補助不痛不癢的，我要不要生？這種獎勵有做跟沒有做是差不多的。要嘛！把 4 萬 6,000 元放在第一胎，鼓勵他積極生第一胎，還有一點點那麼樣的誘因，你把它放在第三胎，我看也沒有多少人可以領到。所以這個編在第三胎，事實上是編的有一點點…，說好聽是鼓勵第三胎，問題是現在生到第三胎的人實在是少之又少，問問看你的朋友裡，能夠生到第三胎的，我們都要給他拍拍手。

所以這樣的獎勵方式，倒不如把它用在第一胎，可能還會比較好，待會請局長回應一下，可不可以把他轉過來？而且六都裡面大部分都補助 2 萬元，不管第一胎、第二胎或第幾胎都是 2 萬元，雙胞胎可能又有其他的補助，生育率比較好的城市，都是這樣的狀況，台北市每胎 2 萬元並沒有分幾胎，低收入戶每胎還有加錢，新北市每胎也是 2 萬元、雙胞胎 4 萬元，以此類推，低收入戶每胎再加 2 萬 400 元，聽聽看人家的補助是什麼？我相信不可能因為生育獎勵，可以鼓勵年輕人去生育，因為我要做的事情是一輩子的教育，要做的實在太多。倒不如多做一點，譬如怎麼樣讓民間公司裡面願意去推，怎麼樣協助婦女朋友去照顧小孩、幼兒，可以讓我又工作又看得到我的小孩，如果每個都能夠協助這件事情，我可能還有一點意願。後續的撫養其實要比前面的工作多得多，譬如你給我坐月子餐的錢，可是每個人吃得不一樣，這個部分真的還要再做下去嗎？如果你直接折現拿給我，多少補貼奶粉錢，我還比較開心一點。每個人的狀況不一樣，但是我覺得生育獎勵這件事情，還可以做得更好，以現在高雄市社會局有限的資源，要把事情做得出色，不要分散你所有的力量，一定要讓這些孕婦，打從心坎裡覺得政府真的照顧到我，你做這些不痛不癢的，他怎麼會覺得政府照顧到他呢？是不是？和各個縣市比起來又這麼難看，現在大家都很聰明，Google 一下，把各縣市的資料拉出來一比對之下，就知道怎麼回事了。每一次大家在檢討這些補助的時候，網路上回應給我的，我都覺得不知道怎麼說才好。所以我在這邊要拜託局長，對於生育補助的部分再作調整。

另外我要提的兩個，我們不外乎就是討論到年輕人的工作和新生兒的部分，當然還是要討論到老年人的事情。老年人的事情在一些朋友的回應裡，提到了兩件事，在這邊也跟局長提一下，另外這兩個待會也請局長回應。

第一個，他提到的是，我剛剛前面有提到宜居嘛！但是我現在要提到短期的

居住，是哪一種人？有一些銀髮族，尤其是日本，他們很嚮往台灣的好天氣，有一群人來高雄找了好幾個地方，希望能和高雄的銀髮組織互相對接，了解如果我們來到這邊生活，所需要的資訊有哪些？可以在哪裡生活下來？有哪些地方可以供我們做短期的居住？大家都知道日本的老年人，他們的生活是有一定的水平，他們很想來短期的居住。像這部分其實高雄可以很好來經營，不論是北部的人因為天氣比較潮濕，可能冬天的時候來高雄住一段時間，或是從國外來的人也好，到了冬天時來高雄住一段時間，對高雄而言，提供給銀髮族的生活，將來會成為高雄市一個很特別的服務，也能夠提供高雄市一個很好的經濟的循環。但是因為這些資源的不足，他們認為來高雄找不到對接的單位，所以我在這邊要求社會局，應該要做這件事情，將這些機構所須要的做一個良好的連結，讓這些銀髮族把高雄市當作是一個很好的短居的城市，好不好？

第二個，我們都知道現在要照顧老人家的時候，常常會請看護、請外傭，其實要花費很多的錢，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條件、有能力去請外傭、看護，來做老年時的照顧。現在社會上有很多公益平台，如 NGO 就在推廣「健康時當志工儲存時數，老年時提領出來享受晚年的照顧」，這個是什麼？現在的年輕人願意付出他的時間去登記當志工，經過一定的訓練後，提供服務給老人家，將服務時數儲存起來，將來當他老年的時候，他可以提領他的時數，做為別人照顧他的時間。這樣的社會互助工具，其實政府單位也能做，而且政府單位來做會更有公信力。據我所知，高雄市實在有太多的志工朋友，這些志工朋友在作這些服務時，都是無怨無悔的，但是踏入老人服務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踏入這個區塊是需要有一點專業及訓練過程，讓他在服務老人的時候，能夠更貼切老人家。將來有一天我們也會變老，我們也會有需要，如果我們能夠這樣做的時候，能夠鼓勵讓更多人去做志工的服務，尤其是在銀髮族的區塊。我們儲存越多時數，將來有一天我們就有可能會用得上，所以這個對現在的社會而言，有很多人負擔不起這樣的成本或是條件不足的人，都可以鼓勵他們先去做志工，將來有機會也會有人去服務他。對於現在的老人家而言，也是一個非常大的福利，他就是一個正循環，不斷的循環下去的活動。針對我以上的三個問題，我希望社會局能夠有所啟發，甚至將來有機會來做，讓我們的社會能夠看到更多的希望，請姚局長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生育津貼的部分，高雄市跟各都比起來，我們數字上的誘因的確不是那麼高。有 2 個面向要向議員說明，第一個面向，如果我們從第一胎就做這樣的調整，我們的金額就會從 2 億 4,000 萬元調高至五億三千多萬元，當然這是一個財務的考量，但是除了財務的考量，我們是不是也有一些更友善或其他可以運用的資源，所以這部分我們也一直努力的再推動。

**陳議員麗娜：**

你又有月子餐、又有生育補助津貼等等，將這些都分散了以後，就會變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講一個新的方案，我們有輔導民間企業可以參與設立托育中心，如果議員最近有看到報導，中央也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在推動育兒的資源，光靠公部門的錢的確是不夠的。所以現在鼓勵企業可以一起來投資，照顧他的勞工，可以讓女性的工作人員在他的公司也可以比較安心。原本的 250 人變成 100 人就可以設立托育措施，我們的方向都是一致的。我們在這個法通過之前，我們就積極去拜訪工業區好幾間大型公司，針對這樣的合作及輔導機制具體的討論。我們也很希望短時間就能有進度。〔…。〕不用，其實他公司本身的工作人員就很多了，只是這個需要專業及經費，有些公司是願意出經費，他比較擔心的是設施、設備、照顧的法律責任，這些我們都有想到也會來做，這個部分讓議員了解，我們有一些不同的 solution 在規劃當中。

針對其他縣市的銀髮長輩是不是可以來到高雄，大家之前應該還有點印象，有所謂的 Long Stay，退休的人想要找一些適合宜居的地方生活，其實我們也一直再努力推動。除了針對本市的老人以外，我們也積極在各區，有些是回到他熟悉的區域，有些是不想待在都市，想要去比較郊外的時方，所以我們有 206 個社區照顧據點，就是希望讓他們可以來到這個地方，很輕鬆健康的養老。〔…。〕待會會後再向議員要資料。還有你剛才提到志工點數儲蓄的部分，我們之前也有聽過銀髮服務護照，可以兌換後續被服務的點數，這樣的範本我們也都有，也時有耳聞。我們目前有很多服務的據點，就是用老人服務老老人的模式，這樣的模式在很多縣市都有在推行。議員講的是更有制度性的換取點數的部分，高雄市目前有登記的志工就有 10 萬人，如果是針對銀髮志工的服務點數如何兌換，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來研擬更有誘因的方式，一方面也可以解決照顧人力上的壓力，我們回去會再想辦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首先請教原民會的教文組，我們的部落大學到底在原區做了什麼樣的課程？有沒有針對地方上的需求？我知道部落大學很認真，可是要區分原區和都會區的需求，原區真正需求是什麼？茂林目前在做的是頭飾嗎？請教陳組長，目前茂林的課程是什麼？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組長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陳組長海雲：**

茂林這一期是在做花環課程及石板課程。

**唐議員惠美：**

我非常重視石板的部分，我剛好要向陳組長研討，我們原區蓋石板屋的技術即將要失傳了，我希望部落大學…，我剛剛也有講了，原區和都會區一定要做區分。我們今年應該在原鄉規劃如何蓋石板屋的課程，我們這一代幾乎都要失傳了，我們希望讓這一代的年輕人向老人家學習蓋石板屋的技術，並找一個公有地蓋石板屋。你看多納有那麼多間石板屋，大家擠破頭都要去看那些石板屋。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教學，將我們的文化傳承下來，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覺得蓋石板屋…，既然有規劃做石頭的課程，我們把蓋石板屋教學課程納入在裡面，讓這一代的年輕人學會傳承我們的文化，將來也是觀光特色及亮點，這個一定要做為紀錄，這個非常重要。

第二個，萬山遺址有世界級的岩雕，萬山馬樂工作室，他專門製作岩雕，也可以請他教導我們岩雕的課程，我知道我們有規劃美髮、飲料等課程，也開過好多次的課程，可是到最後都沒有人繼續做這些東西，我想既然有這些課程，我們就不要浪費掉，我們要一面上課、一面把我們的文化、特色及亮點結合起來，讓我們上的課程非常有意義，把東西留在那裡變成我們的特色，我覺得這樣做會更好，這是第二點。

還有第三點，即將要失傳的就是小孩子的搖籃，小孩子的搖籃我們這一代幾乎都不會做了，以前老人家都很會做，那個非常重要，因為嬰兒搖籃有很多人都很喜歡，還有編織搖籃的東西，希望也能夠列入課程。所以我們的課程，第一個，就是蓋石板屋；第二個，是岩雕；第三個，製作搖籃。我剛剛講的每一個區的特色，希望陳組長做紀錄，並且你要實質去調查，我們真正的需求在哪裡？不是就只會去做花圈，花圈做完就是自己的，而且只限定 15 個人，其他的人要進來都進不來，這樣對其他人是不公平的，我希望看到是實質的東西，讓東西留在那邊，這樣子才能達到效果。我希望教文組部落大學能去做這樣的規劃，讓我們能夠留住特色及傳承文化。

第二個，我要問的是衛福組，衛福組在 106 年公彩編了很多計畫，希望從公

彩這邊編列到四千四百多萬元的經費，這是非常可觀，也是對未來這些鄉親的需求及需要被照顧的弱勢鄉親，能夠實質被照顧到，可是我在這裡有一些意見，能夠編到這麼多的經費，鄉親有沒有實質的受到效益呢？我們要去作評估，讓這麼多的計畫裡面，我知道周組長很用心，將 106 年公彩部分的計畫書，提了一大本，做得非常好、很用心，我對他有很多的稱讚，表示他很用心。可是如果今年公彩可以編到四千四百多萬元，這筆經費如果有些地方須要新增的部分，希望能做一些調整，因為這裡面有 16 項的計畫名稱，我好像都沒有看到補牙的政策，補牙齒的政策非常重要，要不然原民會實際去調查三個原區，到底有幾個老人家因為衛生局實質補到牙齒的，你調查看看去年有幾個人，還有今年到 6 月份為止，原區到底實質補牙的有多少人？三個原區一定要去調查，請把那個數字給本席。因為原區補牙齒的政策，市政府太嚴苛了，用了那麼大張補牙政策的圖，看起來好漂亮，我還貼在服務處，簡直是很大的諷刺，怎麼說呢？剩下 3 顆牙齒才能補，這要補什麼啊！剩 3 顆牙齒的老人家都奄奄一息了，還有須要再補嗎？這個對我們來講是很大的諷刺，我覺得這樣的政策必須要改變，改變也是從原民會這邊做起，從公彩這邊去做，讓補牙政策從幾歲開始、或是牙齒真的要補的，是要先補上面還是補下面？逐年的分段去補牙，我覺得這樣才是真正照顧到原區老人的補牙政策。

而這四千多萬元的經費，約僱人員將近 10 個，又要再增加幾個人，增加後，這 13 個人的經費就將近 1,000 萬元，這 1,000 萬元你能照顧多少個原住民鄉親及老人家？要不然你就編正式人員，不要都是這些約僱人員，你多編制一些正式人員到原民會來做事，然後把這些經費真正實質照顧需要照顧的人，而不是請了那麼多人都是臨時人員，吃掉這麼多應該照顧老百姓的經費，我覺得要實質做到這一點。

我常常講教會在都會區裡面，是真正實質要受到照顧的，我們可以調查哪一個教會奉獻是最少的，沒有辦法租房子、沒有辦法照顧牧師的教會，我們去編列 1 萬元，讓教會購買設備，我從上一屆就講到現在，可是都沒有被重視，我們的鄧議員也是牧師，我相信他也感受到教會真的需要被照顧。因為教會是我們精神寄託是我們最需要的地方，每個星期大家有 3 到 4 次的聚會，次數這麼多，為什麼這一點點的經費不能實質照顧到需要被照顧的教會，因為我覺得教會真的非常重要。像茂林長老教會，還有幾個原鄉的教會都是大教會，他們聘請牧師的經費奉獻是夠的，可是在都會區的小教會，真的是需要被照顧的，希望周組長在公彩部分，能夠把這項列入紀錄，讓公彩的收入經費能夠實質照顧到原鄉，讓這筆公彩經費受惠的人更多，這個受惠的是算百人，這樣不是很好嗎？我希望不論是原區或是都會區，都能落實照顧原住民，希望原民會在谷

縱主委的帶領之下，能夠做得非常好，照顧到真正需要被照顧的人，這才是我們的需求。

接下來我所要講的就是經濟及土地管理組，請教「經土組」組長，地籍重測從我當議員上一屆以來就講到現在，地政局局長將地籍重測推到中央，中央又說沒有經費，從我上任的時候就已經講過，茂林區只有 3 個里，可是我們的土地都規劃好了，而且一年才編 60 萬元而已，都已經編好了，到時候我們把這個計畫送到中央，中央又說沒經費再推給原民會，原民會也說沒有經費，已經拖了三年了，這個計畫三年早就該做好了！本來明年就可以完成的，卻拖到今年都還沒做，要怎麼向鄉親交代？明明答應說已經規劃好了，是那一個地方都已經畫好了，可是到現在卻是互推責任，不知道承辦單位是原民會、還是地政局要接手呢？你們要協商好，不要把這件事情互相推拖，到底誰要做？責任又推給中央，又推給地政局，地政局又推給原民會，那到底誰要去做？這一點，我希望主委帶領經土組李組長到地政局來好好的協商，要是沒有這筆經費的話，我們可以從部落的建設經費來編列，今年是編了 4,500 萬元，從那邊編嘛！是不是可以？只有 60 萬元的經費而已。我常常講：我們這一代不把這個土地做好、規劃好，到了我們下一代孩子永遠不知道他的土地是從哪裡到哪裡，因為林地只有用石頭、樹去界址，根本就搞不清楚我的土地在哪裡。所以要去地籍重測，尤其是我們要劃定變成要增加建地的時候，是沒有辦法知道實際的土地面積在哪裡，希望經土組的組長能夠用心規劃一下，我要真正聽到今年馬上實際去做，才 60 萬元而已，不多。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公共建設組的黃組長。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我看了好難過！不知道要怎麼樣去說！你覺得公平嗎？那些數字會說話的，這個數字，你看得很清楚；這個是部落建設經費，你們寫的第 16 頁；今年（104 年）所執行的有 11 件工程，你看看那瑪夏、桃源、茂林，這個數字你對得起茂林嗎？別人是千萬元，茂林是七百多萬元，桃源是將近要三千萬元，那瑪夏是一千二百多萬元，這個數字是怎麼處理的？黃組長，請你好好的反省一下，給我們一個交代，為什麼是用這樣的數字來回報我們？你用大小眼的方式，還是用怎麼樣的方式？為什麼是用這樣的數字來玩弄我們？如果說好今年是編個 4,500 萬元的話，我尊重大家的建議，因為上次我們是講好了；桃源是 2,000 萬元，我們跟那瑪夏是 1,500 萬元，可是你們有做到嗎？好，今年減少了，對不對？4,500 萬元也沒關係，我們以桃源，當然桃源一定得多，因為他們人口多，就編個 1,800 萬元，茂林跟那瑪夏各 1,350 萬元，如果這筆經費是我們報得不足，你們有責任跟當地公所講，還有多少的經費是編給你們的，趕快報計畫來。好，今年茂林，我知道的是我們的主委答應要做茂林的那條路，經費是三百多萬

元，對不對？

好，主委也答應說要蓋萬山的避難屋，可是原民會又給了一張公文，變成原民會不願意從部落建設經費去做避難屋的這件事情，你們報到中央的造景計畫，可是這個提案又被退件，說是因為你們公所提報的這個計畫格式是不對的被退件，我嚇一跳，明明主委已經答應這筆避難屋二百多萬元的經費，答應是要做，你們為什麼要報中央呢？這是你們應該做的，而且是我們從上一屆會勘N次多了，軟體的部分是社會局，硬體的部分是原民會做，那筆經費才二百六十幾萬元而已，不多，我們從這裡來做很難嗎？不難！這樣算來才二百多萬元而已，算來算去，還有我們要繼續做的第三項就是活動中心，上次做的活動中心一百多萬元，還要追加一些建設、增加一些設備的話，加來加去才3件也不到1,000萬元，如果一定要達到1,350萬元這數字的時候，希望你們跟我們講不足的部分，你們是有責任告訴我們還有多少錢還沒報銷。

好，現在很多鄉親在跟我陳情，譬如在山上住的房子幾乎都是山坡，山坡每個地方都有做邊坡，有這個邊坡很多都已經壞掉了。能不能從這邊的經費來做這樣的一個邊坡，讓部落的人能夠安全？因為沒有去做這個邊坡的話，大小顆的石頭會滾落下來，還有邊坡細縫都已經龜裂得很嚴重，如果再不做的話，整個部落再下幾場雨的話，有的房子會斜、會倒，因為都沒有去做好所有邊坡的設計，幾乎很多的地方都壞掉了，所以我說原住民的主委還有黃組長，你到底有沒有用心在我們的「原區」？我覺得你沒有用心在原區，如果是有用心在我們的「原區」就不會把茂林遺忘到這樣的地步！我在這裡對你非常的不滿意，因為你沒有給我們一個很好的交代，而且105年的需求是在2月20日已經會勘完成了，可是你們到現在沒有真正給我們茂林要用的實質經費，沒有告訴我們是多少錢就這樣呼攏過去了，沒了，今年沒經費，用完了，明年又會是這樣的一個數字，你怎麼交代？沒有辦法交代嘛！簡直是大小眼看不起人，是不是我是國民黨籍的議員？你們就這樣對待我，為什麼別人都是幾千萬元，我們只是幾百萬元，合理嗎？一點也不合理！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我在這裡真的是替茂林鄉感到冤屈。黃組長，你真的是有責任要去跟我們的鄉親做個交代，你看中央原民會補助的這個特色道路計畫也是一樣，茂林區是一千一百多萬元，桃源也是二千八百多萬元，那瑪夏是不一樣，大家都在修路，八千多萬元，每一項的經費，還有附近的工程，104年茂林才81萬元，桃源三百多萬元，那瑪夏四百多萬元，茂林卻才不到100萬元，這是什麼道理？難道你們沒有責任跟公所去做這樣的溝通嗎？沒有辦法溝通的話，那中央原民會、區公所是一體的，你們是執行單位，你們不做！誰做？所以我說：黃組長，你真的要努力，這個數字太沒有辦法對我們交代，你太對不起我們原區對你的期待。要不，就

換人做，換原住民族，既然你不關心的話，就換我們原…。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請主委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非常尊重原鄉的發展，所以對於原鄉的投注，除了在預算編列的呈現以外，包括市府各局處以及我們跟中央爭取很多的計畫在原鄉發展，以高雄市的原鄉有 3 個區，每個區發展的方向都不一樣，〔不一樣。〕所以每個區的建設。〔需求。〕可能很難用一個數字來匡列說我多少就多少，要按照不同方向，我舉例，就像 3 個原鄉區裡面，只有茂林我們有爭取到溫泉的示範區，爭取將近五千多萬元的經費，這部分另外 2 個區就沒有，所以 2 個區也在埋怨說：茂林有他們也希望要去尋找，要我們爭取經費去鑽探尋找溫泉。再者，關於部落建設這樣的經費，其實沒有去特別說矮化或是政黨這個關係，議員是國民黨籍，但是原鄉都是我們的族人，我們是不看黨派，是按照地方的需求來建設，需求來源有很多種，一種是地方民代的建議，另外一種是區公所的提報，提報的方式如果像議員的建議，原民會的同仁去會勘以後，專業的同仁就會提報計畫，如果是符合市府的預算，我們就從市府預算去編列；如果不符合，我們就報中央。

我跟議員報告，就是說市府的財政也是滿困難拮据，所以我們一般都會說計畫拿來以後，我們會報中央。我們自己也會先匡列，譬如剛剛提到的避難屋這部分，上個會期議員也有質詢市長，對於原鄉的避難、避災都是重點，這部分請議員放心，今年已經編列預算，要去施作萬山避難屋的部分，我們同時也會將這個計畫呈報到中央，希望中央再補助一些經費，我們就可以做更多的建設和不足的部分。另外，市府相關局處其實沒有推託，剛剛提到土地重測的部分，測量部分的專業是在地政局，經費籌措是原民會，我們沒有推託，去年我們也向中央爭取這部分經費，今年還是會再爭取，上週江準主委有來過，我特別也提到這個案子，列為急迫性的案件，他上任之後會有很好的回應。關於補牙的部分，這是很專業的，議員的建議如果是考量到族人的特殊性及需求，我會再跟衛生局的黃局長探討關於補牙的措施，是不是能針對原住民的特殊性，再做一些討論。

有關教會的設備，我們對於原住民教會的整個合作方向，是關於族語的傳

承、課後輔導的部分、以及親職教育等等，至於涉及到硬體設施部分，我們可能要做很多考慮，要先跟議員做清楚的說明，教會的成立有它原來的目的性，會友在設備上的付出，應該可以出一點力量，但是在教會有關族語的推動、親職教育、課後輔導方面我們都會來推動，希望議員不要誤解我們對原鄉三個區的偏好，如果我們可以一起討論三個區的整體發展方向，包括預算的編列，其實我覺得是都按照大家的需求來編列。我知道還有很多不足，這是原民會要努力的，謝謝議員的指導，我們會努力，至於我的同仁、主委也是原住民族，他們執行的意志都是很有原住民的使命，在原民會工作的同仁都是原住民，雖然戶籍謄本可能沒有呈現原住民身分，但是他們都有心為族人服務，希望議員多給我們支持。〔…。〕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我相信你們都非常優秀、都很專業，這是我對你們的期許，既然原鄉有那麼多的問題，希望主委繼續帶領原民會能夠更好，讓原住民族實質受到照顧，而不是永遠是弱勢。尤其我聽到林議員民傑在講閒置空間的問題，閒置空間問題非常重要，住在都會區的族人，他們每次要辦喜宴、活動或射箭比賽，都沒有地方，是不是原民會也可以運用公彩部分的經費去承租一塊土地，是真正屬於原住民的活動區，因為原民會地方太小，沒辦法辦射箭活動，地方都太小了，能不能承租一個地方，用公彩經費去做，我們可以找一個閒置空間。

還有原住民都喜歡種菜，看看哪裡是可以種菜的地方，讓他們感覺回到部落、家鄉一樣，讓這些想要種菜的人、想要有自己活動場所的人，能夠在都會區有實質被重視的感覺，不要讓他們辦活動都要去承租地方，又被踢來踢去，沒有一個自己的場所，這樣對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很殘忍，好像沒被受到重視。我希望這一點主委能夠重視，當他們住在都會區，想要回到自己部落而沒有辦法回去時，能有一個活動的場所、自己的地方，這是你的責任，拜託你加油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如果關於射箭的部分，俄鄧議員也有爭取到利用左訓中心，非常專業的射箭場，我們族人有不同的想法，譬如距離的問題等等，這部分我覺得可以再跟族人溝通，不過我們可以多辦類似射箭的活動，像上次在永達技術學院的空地也辦過一個射箭比賽，今年也有規劃辦族人喜愛的一些活動，因為高雄市幅員遼闊，扣除 3 個原鄉區，還有 35 個區，原住民分布非常廣，比較集中的是鳳山區、小港區等等，我們可以協助他們使用就近的場所，我知道幾個就近場所是

族人社團常常使用的地方，我們會協助他們，以上，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唐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每個人都站在自己的角色，都要腳踏實地看社會問題，尤其是原鄉區，包括都會區的原住民鄉親。我今天是當議員，我的角色是什麼？行政單位的角色又是什麼？我們一起合作來為鄉親服務，這就是責任和任務。對本席而言，只要牽涉到鄉親權益的案件，我會投入、會到山上辦會勘，會勘之後，我們會確實了解原鄉鄉親需要的權益，我個人不是很帥，但是我對服務的魅力很有自信，而原鄉的權益也要相當多，因為原鄉部落大部分是農民，我希望經過一段時間以後，原鄉鄉親的產業必須不斷轉型，務農雖然是一個生活方法，但不是唯一有效的生活方式，所以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原民會主委，這些議題應該要如何解決？第一個，常讓原鄉區選出來的議員有一個困擾，因為地方區長每次都「唬爛」，跟鄉親說，原住民沒有被刪過一毛錢，他們的統籌款沒被刪過一毛錢，「唬爛」的區長是存在的，我想透過議會，請主委報告一下，今年度桃源區公所的統籌款有多少錢呢？請主委答復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谷縱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依照地制法，今年給桃源區公所的預算，大概是 1 億 3,134 萬元，這部分由市政府編列給區公所應用，實行地方的工作項目，當然，中央原民會也每年編列 1,000 萬元的基本設施維持費，另外，市政府的緊急搶修經費，包括原民會、農業局、水利局的緊急搶修經費也匡列給區公所，區公所在發生災害之後，也可以向市政府爭取災後復建經費。我們對於原鄉的預算，去年審查，連續幾年對原鄉的預算，及在座的議員，甚至包括原住民議員，從來沒有刪過一毛錢，以上說明，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以桃源區公所來說，統籌款是一億三千多萬元，回饋金是 2,500 萬元。再加上水利局、農業局、原民會補助給桃源區公所的農路搶修經費就是 3,000 萬元，所以桃源區公所就有 2 億元的經費。事實上桃源區公所的人事費用，我問過主計處，主計處給我的資料，包括區公所的員工、里長，包括現有的代表會的人事費只有四千多萬元。也就是說區公所本身的建設經費就有一億多元，怎麼花沒有人知道，也沒有辦過工程說明會。做不出什麼名堂來，就怪地方議員，說是我們刪的！市政府的工程都是辦會勘、辦說明會，這個多少錢，這項工程

品質如何，讓鄉親都很清楚。但是桃源區公所從來沒有辦過說明會，偷偷摸摸的騙鄉親說沒有經費，3,000 萬元的農路搶修經費從 5 月到 12 月要怎麼核銷。而且我遇到兩個問題，上個星期我去兩個部落，一個是梅山，一個是復興，明明有 3,000 萬元的農路搶修經費，但是我們的鄉親竟然還要自己僱挖土機，合作出資來搶修他們的農路。這樣的行政單位，這樣的區公所，我主張廢掉。看到區公所成為公法人之後就變成了一個小集團，對我們的鄉親，建設是沒有幫助，就是在那個小集團當傀儡，是無賴。

本席對原鄉建設的期望在市政府各單位之外，就是原民會了。有幾個議題非常重要，第一、水泥路面與原鄉產業轉型是有關係的，我希望原民會要認同這個建設的必要性，原鄉有三個區，茂林、桃源、那瑪夏，我們的需求都不同。桃源區和那瑪夏幾乎每一戶都是務農的，一大早五點多就上農地工作，所以水泥路面與原鄉的產業轉型有相當大的關係。因為農路改為水泥路面之後，有些鄉親就會開始開發露營區，就好像昨天原民會主辦的活動，就是配合原鄉區產業轉型的重要機會。所以我希望原民會在鋪設水泥路面這部分還是務必要加強，希望經過兩年之後原鄉的農路改成安全的水泥路面，如果能夠達到八成的話，這些專門騙吃騙喝的農路搶修經費，這些浪費的經費就可以減少，再做其他的建設方案。

第二、市政府只編列了 4、5 千萬元的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也透過主計處以及研考會，希望他們在編列原民會的部落建設案的時候，要提出協助原民會再多一點，即使一億元也不算多。編列一億元給原民會，落實建設原鄉的經費，一億元的經費，希望原民會在 7 月或是 6 月開始討論明年度預算的時候，請問主委 每年市政府統籌編列預算大概是在幾月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大概在 5 月底會先報，因為這是先期計畫，所以會先報研考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這次的計畫一定要至少寫 1 億元。第三、我認為長期幾年來，原鄉的農路搶修，因為沒有要點的依據，假搶修的工程案是大弊端。農路搶修的要點制訂了之後，查核就有依據，譬如說一定要有陳情人，要有陳情的部落，開挖土機的人要有住址、姓名，施工的時候要照到他本人的長相，一定要拍到被僱用來開挖土機司機長相。看不到啊！你們看到區公所的核銷項目，有沒有看到開挖土機的司機的真面目？看不到啊！因為查核的時候，我們可以針對司機，問他開挖了幾天，他就會說出來。所以他們報上來的核銷項目裡，你看不到他的真面目，這就是大問題。訂定相關農路搶修的要點辦法之後，希望原民會將這個要點計畫提報到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之後就會有查核的依據。

第五、針對拉芙蘭里，原民會總共花了將近一千萬元部落用水的經費，第一個階段失敗，第二次發包工程失敗，為什麼會失敗，這些僱用廠商要驗收的時候就找部落的人，有可能就給他一千元，要他去把水通一通，驗收時有水，隔天就沒有水了。這樣的部落用水，在原鄉也有很多部落的水源石灰質非常嚴重。在拉芙蘭里上次原民會做的水源工程的石灰質比較少，現在原鄉地區洗腎的病患不斷增加，跟水質有關係。拉芙蘭里的部落用水要怎麼處理，你就買一般的水管就好了，然後就直接在水源頭，藉由流籠線把水管拉上去，這個部落用水就可以引到部落的蓄水池，這個問題不是很大。其實桃源區公所也有四百多萬人部落用水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伊斯坦大議員，我們先處理散會的時間，因為距離大會散會的時間還有 5 分鐘，等伊斯坦大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敲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其實區公所也有部落用水的維修計畫，有沒有去做？他們不會去做的！都是做假的。我希望原民會針對拉芙蘭里部落用水，以最少的經費把管子沿著流籠線引到部落，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你等一下一起答復，我會告訴你要答復哪幾項，不一定要一項一項答復，我提醒的事項才答復，你知道要怎麼處理就可以了。幾個重要的權益議題要你答復的，等一下再跟你說要答復哪幾個問題。

第六個問題，部落房舍基地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改為建地，剛才地政局的科長有跟我討論到這個問題，他說還要找 78 年以前的部落空照圖，這個很奇怪，78 年以前的環境和現在的環境已經完全改變了。假如依照 78 年的空拍圖，還要找出以前的資料，才能改為建地，這個也是有很大的問題。我希望這個部分的議題，原民會要函文給行政院原民會；部落現有房舍的基地，是否因為居住的事實能夠改為建地？不改為建地的話，地上的房子就是違章建築，違章建築就不可以申請其他營業事業目的。所以這個也不公平，因此這一點請原民會反映給行政院原民會。

第七個問題，桃源美秀台農地在八十幾年以前，當地農民沒有同意當時的鄉公所為什麼要編為遊憩用地？以前規劃原住民的土地為遊憩用地，因為承辦人有獎金制度，所以造成今天美秀台變成遊憩用地。原本是好意，卻造成負擔，遊憩用地的稅金比較高，無論是辦繼承或轉讓給後代都無法負擔，有的是 60 萬元，有的 70 萬元，無法負擔。我剛才和地政局科長討論到這個問題，他說會和原民會等相關單位，我們再將當地的鄉親、地主請來議會，由他們來陳述、陳情，然後地政局和原民會一起處理。

第八個問題，梅山農地要劃出公園法，剛才地政局科長也有和我協調這件

事，他說部落要有共識，我的意思是地主應該要分二邊，老濃溪右邊是劃為玉山國家公園法，左邊是沒有劃為玉山國家公園法管制範圍，我們需要協助處理的地主是劃在公園法範圍內的地主。根據地主的意願，主委，你好像也有去，因為內政部營建署已經同意劃出了。剛才地政局科長也有和我談，是不是要由原民會先函文到行政院原民會，我們來做個協調，看看是不是可以儘速辦理劃出國家公園。等一下這一題請主委要答復我，就是這一題要答復。

第九個問題，原鄉的南橫公路，包括茂林、那瑪夏的公路就要打通了，有的鄉親準備開發露營區，有的鄉親準備當民宿，民宿的法規又是什麼？這個也是一個問題。開民宿要依據的法規是什麼？因為牽涉到地目的問題，還牽涉到農地開發，好像幾分之幾就要占幾分之幾的一些規定，將來要如何協助這些有意願開發民宿的鄉親？有些法規的規定要和觀光局，包括農業局、原民會、地政局可能要做一次溝通、協調，來告訴鄉親哪些法規要處理，哪些法規要解套。主委，這個等一下要答復我。

第十個，區域計畫法，這個未來對原鄉地區的農地使用會有很大的後遺症。我看過區域計畫法，它分為黃色、綠色，還有紅色的，它把所有原鄉的農地，只要是林地的都變成森林區的地目，後遺症太大了。我們上次有辦過說明會，那瑪夏、桃源的諮商不同意書還放在地政局，所以這個問題可能就不會有很大問題了。全台灣只有那瑪夏、桃源區有表示不同意書的文件，就放在地政局。

主委，我要你答復的問題是，部落房舍基地如何改為建地？這個要和其他相關單位討論。第二個問題，梅山農地劃出公園法，站在原民會立場應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是不是和其他相關單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是不是要處理？還有美秀台農地，要如何協助鄉親和地主回復到一般農牧用地？假如還不是很熟悉業務該怎麼處理，我們可以透過農業局、地政局，甚至可能會牽涉到觀光局，我們是不是要找個時間面對面討論這個議題？這個問題先請主委答復，其他前面我所講的就不要答復，你知道方向要怎麼處理，請主委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谷縱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先回答有關建地的問題，在高雄市的原鄉目前有申請回復建地的部落，只有桃源區，有建山、高中、勤和、復興，我們現在在做的工作是調查的部分。

誠如議員所講，最大的困難就在航照的部分，人口數和戶籍資料是沒有問題，航照部分也可以按著議員的建議，我們再向中央原民會反映，在執行這個計畫的時候，我們把困難再和他們做討論，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中央來協助。

第二個部分，就是國家公園劃出梅山部落，這個部分我們那時候有一起到營建署去努力，議員也有代表鄉親發言，很高興的是，中央也同意劃出，所以在 101 年 11 月 12 日其實已經有公告，將桃源區樟山段和梅山段約 599 筆的原住民保留地都已經劃出土地。現在就會涉及到整個分區劃定的問題，分區劃定在中央的意思，可能要回到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就是要經過部落會議有共識以後，才會進行下一步。所以這個部分在 5 月 6 日我們特別行文給中央原民會請他們函示，是不是要依據原基法部分去執行，還是直接由市政府相關局處來執行，就這部分做個說明。

有關民宿的部分，這個涉及到觀光和農業，我們去年也有輔導原鄉對於民宿興建法規瞭解的說明，今年我們可以再辦理。要先調查目前原鄉有多少居民對於民宿的法令，包括對民宿經營有興趣就召集他們，市政府相關局處包括觀光局、農業局，我們一起針對相關法令作說明。至於對於有關原鄉建設的法令問題，部落安全的部分，我們自己也訂定一個要點，法制局最近剛審完，我們最近要按照程序簽報核定來頒布實施。議員所關心的緊急搶修要訂定相關要點的部分，這個我會和法制局一起討論，看怎樣研訂來為整個執行面做把關，以上作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首先恭喜兵役局局長即將就任中央退輔會副主委，好人好事積功德，所以台灣人民需要你服務。但是有一個議題我必須要向局長請教，最近媒體報導我們的南區有很多營區，軍營發生軍官自殺案，有的是女軍官，有的是男軍官，他們當初自願當軍官應該是非常好的理想，但是到軍區為什麼會自殺？是不是部隊領導統御出問題？我們希望中華民國的國軍要重視人權，局長身為中華民國少將，相信也應該讀過很多領導統御類似的書籍，我認為中華民國的軍官有的一下部隊升官之後，就會整下屬的軍官，整人！這些可能是軍官自殺的因素，大部分可能是來自長官的壓力，督導業務時，講話可能「靠北」這種話都出來了，下屬軍官就會想不開。我建議局長到中央能夠向國防部反映…。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局長答復。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針對議員剛剛所講的問題，其實這個應該不光是部隊的問題，部隊這些軍官也是來自於社會，像我們這種年紀的人都比較能夠抗壓，現在年輕一代確實是這樣。這一次發生這些事情，以南部的部隊來講，它除了原本的作戰演訓任務以外，像今年南部以兵役局提出來的支援兵力就超過二萬多次，就是支援救災，包括登革熱、寒害，所以他的工作量是增加的，但是演訓的任務，絕對不可能因為你去救災演訓的任務就不做，大概也不可能。這二位自戕的軍官我都有去慰問，是代表市長過去，我和家屬談論的結果，當事人確實存在著壓力，因為他本身對業務還沒有很熟悉的時候，而幹部不是以教導的方式，而是以督導的方式去糾正，讓他壓力確實是有增加的。第二個問題，工作上的分配確實應該也有問題。還有一個，為什麼會造成自殺？我那一天有跟 99 旅政戰部主任講，因為我發覺他的輔導是由政戰幹部直接面對這二位軍官，已經知道他有問題了，而他只是單獨用部隊的資源在輔導。我有向他們提一個建議，以後有類似的問題時，以我以前在教育局的經驗而言，我會結合，譬如諮商中心，甚至家長，我們會一起來輔導。因為家長對這二位自戕案都同樣有一個反映是，他們的部隊接到小孩子心理上有問題的時候，無法紓壓時部隊並沒有通知家長，而接到電話的時候，都已經自殺了。所以我也說：我們以前一知道有問題，會馬上結合家長和諮商中心，大家一起來輔導。這是我那一天 2 次去和家屬接觸時，還有對整個事情的瞭解作一個報告。也利用這個機會謝謝議員一直對國軍的關心，如果有機會的話，因為我本身和國防部都是同一個小組，我一定會把議員的寶貴建議向部長報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的質詢，也恭喜劉局長。在這邊我們再一次利用議事廳來重申，以及向大家報告，高雄市議會 4 位原住民議員從來沒有刪過那瑪夏、桃源和茂林 3 個原鄉區公所的預算。你們回復公法人之後，所有的財源都回到區公所，因此高雄市議會從來沒有監督過 3 個區公所的預算，是由代表會去監督，在這邊再一次重申，我們沒有刪過，希望大家能夠瞭解，我在這邊利用的時間來報告。社政委員會的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就我的部分，因為時間的因素我就不質詢，改用書面，請各位長官好好替我服務，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散會。